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05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 (A09000000E_11201056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之判斷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